內政部 函

地址: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:賴惠芬

聯絡電話:(02)2356-5070 傳真:(02)2356-5508

電子信箱: moi1532@moi.gov.tw

受文者: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:台內民字第108022073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(

附件:如說明四(301000000A108022073900-1.pdf、301000000A108022073900-2.pdf)

主旨:有關宗教團體反映神職人員本人無法依醫療法第63條、第 64條簽具同意書時,其所屬宗教團體相關人員可否代為簽 具,以及宗教團體為其身故且無親屬之神職人員申請使用 公立殯葬設施等案,請查照並轉知宗教團體。

說明:

一、有關宗教團體反映神職人員本人無法依醫療法第63條、第 64條簽具同意書時,其所屬宗教團體相關人員可否代為簽 具1節,按醫療法第63條、第64條規定,病人本人無法親自 簽具同意書者,得由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 簽具。又衛生福利部針對「病人之關係人」之認定範圍, 釋明原則上係指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人,如同居人、摯 友等。另病人與關係人間特別密切關係之認定,不以任何 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為要件(該部105年10月18日衛部醫字 第1051667240號函參照)。準此,有關神職人員本人無法 依醫療法第63條、第64條簽具同意書時,其所屬宗教團體 相關人員得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二、另考量身故且無親屬之神職人員其特殊性,本



方主管機關得允許由渠所屬宗教團體,為其申請使用公立 殯葬設施,俾便處理後續殯葬相關事宜(本部107年7月17 日台內民字第1071102781號函參照)。惟鑑於邇來仍有宗 教團體迭向本部詢及所屬神職人員身故時,如何申請使用 公立殯葬設施等問題,爰惠請貴府本於宗教輔導之職責, 將轄內公立殯葬設施申請使用相關規定,轉知所轄宗教團 體。

三、檢附衛生福利部105年10月18日衛部醫字第1051667240號函 及本部107年7月17日台內民字第1071102781號函影本各1份 供參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:193個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、中國佛教會、中華佛寺協會、中華佛教比丘尼協進會(均

含附件)電2079/01/24文 交 09:48:58 章



